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科伦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科伦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号《关于核准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科伦药业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10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

2011年3月2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1年4月29日，公司以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8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股东做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刘绥华、刘亚光、刘卫华、尹凤刚、刘亚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2）公司其他股东潘慧、程志鹏、钟军、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魏兵、崔

昆元、刘自伟、薛维刚、毛本兵、姜川、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梁隆、潘渠、李湘敏、杨鸿飞、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周吉宁和丁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3）担任公司董事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和监事刘卫华、薛维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梁隆、刘绥华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3、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9,490,9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5.3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8 位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潘慧	50,686,650	50,686,650	职务：副总经理、董事 注 1
2	程志鹏	25,343,640	25,343,640	职务：总经理、董事 注 1
3	钟军	12,102,840	12,102,840	—
4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0,125,000	10,125,000	—
5	魏兵	7,602,840	7,602,840	—
6	崔昆元	7,602,840	7,602,840	—
7	刘自伟	7,602,840	7,602,840	—
8	薛维刚	7,602,840	7,602,840	职务：监事 注 1
9	毛本兵	7,602,840	7,602,840	—
10	姜川	7,602,840	7,602,840	—
11	涌金实业（集团）有	5,850,000	5,85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限公司			
12	梁隆	5,068,980	5,068,980	职务：副总经理 注 1
13	潘渠	5,068,980	5,068,980	—
14	李湘敏	3,150,000	3,150,000	—
15	杨鸿飞	3,102,840	3,102,840	—
1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
17	周吉宁	675,000	675,000	—
18	丁晨	450,000	450,000	注 2
	合计	169,490,970	169,490,970	—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程志鹏、潘慧、薛维刚、梁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丁晨持有的 450,000 万股限售股份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和 2011 年 4 月 28 日因质押而冻结，质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伦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科伦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科伦药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科伦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